

# 新县水利局

## 新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新水行许字〔2024〕36号

许可事项：准予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沿大别山高速鸡公山至商城（豫皖省界）段 JSSG-2 标段将军县服务区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的审批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沿大别山高速鸡公山至商城（豫皖省界）段 JSSG-2 标段将军县服务区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将军县服务区位于信阳市新县八里畈镇东余家小湾，服务区占地面积 162 亩，总建筑面积 25640.66 平方米。其中北侧服务区综合服务楼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商业 6000 平方米酒店 6369 平方米，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870 平方米。南侧服务区综合

楼建筑面积 563.98 平方米，接待中心建筑面积 7897.68 平方米，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490 平方米。民宿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项目 2023 年开建，预计于 2024 年底开通。将军县服务区项目位于信阳市新县八里畈镇东余湾南侧，建设内容包含主题特色区和基本功能区。服务区主要用水项目有职工生活、餐饮、冲厕、降温、洗车、车辆加水、景观绿化、管网漏失水量和未预见水几部分，年取水量 3.60 万 m<sup>3</sup>。供水水源为项目区域地下水，南北服务区各打地下水井一眼（共两眼）。

二、基本同意本次取水方案。核定本项目年用水量 3.60 万立方米，取水水源为项目区域地下水，取水口位于将军县服务区位于新县八里畈镇张家小湾服务区内（南侧水井（1#），东径: 114° 57' 06" 北纬: 31° 43' 56"，北侧水井（2#）东径: 114° 57' 12" 北纬: 31° 44' 44"），取水方式为水泵。取水类型为自备水源，取水用途为生活用水。将军县服务区地下水量、水质现状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取水口设置基本合理。

三、你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取用水管理，落实各项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措施，加强用水过程和用水工艺管理，提高生产用水效率，主要产品用水指标应符合国家、河南省用水定额等要求。

四、你单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等规定，做好取水计量监测设施安装、运维和

定期检定工作,确保其稳定运行,并接入河南省取用水管理平台。你单位应通过全国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http://www.mwr.gov.cn/fw/>)及时填报用水统计调查报表,并依法缴纳水资源税。

五、你单位取用水应服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日常监督管理和计划用水管理由新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在每年11月30日前向新县水利局提出下一年度用水计划指标并严格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取水如对第三方合法权益产生影响,你单位应按照规定予以补偿。

六、你单位应当按照《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向我局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延续,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取水许可申请,由我局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若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水源、取水地点等发生改变,应按照规定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